

新疆社会史研究

新疆人民出版社

十八—十九世纪
新疆社会史研究

• 上 •

〔日〕佐口透 著

凌颂纯 译

疆人民出版社

十八—十九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下）

〔日〕 佐口透 著
凌颂纯 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375印张 530千字

1983年11月第一版 198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

统一书号：11098·34 定价：3.84元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日本著名东方学学者佐口透先生出生于1916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院东方史学系，曾在日本文部省民族研究所工作，并曾任日本金泽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和日本富山大学副教授。佐口透先生长期从事中亚史的研究，发表和出版过大量有关这一方面的论文和专著。本书就是他在1963年出版的一部有关新疆历史问题的专著。

本书的篇幅较大，除了序文、序论和结束语之外，共分九章。作者在书中依据大量中外文史料，叙述并评论了1760—1860年新疆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情况，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清朝政府对新疆的统治政策；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分裂及其活动；新疆伯克制的建立、演变及其作用；新疆的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哈萨克游牧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清政府的绢马贸易；维吾尔人民信仰的伊斯兰教和它对内地伊斯兰教的影响等等。

正如作者在序论中所说的，本书是在较充分地研究了中外有关著述、史料、文献的基础上完成的一部专著。在译者看来，这本书史料是丰富的，对一些问题的探讨有一定的深度，超出了国外同类著作的水平，而且所持的观点一般也是比较客观的，对于我们研究新疆的历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但是，很明显，作者的观点在有些问题上，同我们的看法是不一致的。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新疆的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成员，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从这一基本事实出发，就应该承认清政府对于准噶尔贵族叛乱及大小和卓木叛乱的平定，完全是我国的内政问题，而决不应该把它说成是“入侵”。清朝统一新疆，同沙俄对中亚三汗国及原属我国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的吞并和蚕食，更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作者在本书中以大量的篇幅叙述了喀什噶尔“和卓”家族，从大小和卓木开始到张格尔、玉素普、倭里罕以及布素鲁克等，勾结英国和浩罕汗国，欺骗少数所谓“和卓派”分子，多次掀起叛乱和入侵的事实，同时，还叙述了他们的分裂活动，如何从一开始就引起了他们家族内部的分化与不和，为新疆各族人民群众所唾弃，以至于每次都以可耻的失败而告终。这同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所一贯坚持的观点是一致的。然而书中提到了什么“民族阵营的建立”和“捍卫伊斯兰”的“圣战”等等，我们觉得，这种种说法和作者所引用的大量史料是相矛盾的，因而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诸如此类的问题，书中还有一些，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我们相信，读者是会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正确对待这本著述的各种观点和提法的。

此外，作者在本书中为了适应日本读者的需要，对所引用的汉文史料，大都进行了语义的解释。同时，在一些论述中，也有重复的现象。如果原封不动地把这些一一翻译过来的话，就显得过分累赘了。对此，译者在不损害原意，不变动原文结构的原则下，作了一些删节。同时为了防止和纠正本书引用的大量中外文史料在辗转摘录和翻译中发生错误，译者尽可能设法查找原文，进行核对。还需要说明的是，书中的人名、地名，因为引自不同的史料，所以，译音或采取的原名不尽相同。例如，布拉

呢敦和卓，有的地方写作博罗泥都和卓；玛拉尔巴什，有的地方写作巴尔楚克等。凡此种种，因为涉及引文问题，译者都没有强求统一。再有，书中引用的书名，完全按照原文使用简称，需要时，请查阅本书后面所附的引用文献简略符号。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翻译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请读者多加指正。

译者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我所王嘉琳同志的大力帮助。王嘉琳同志曾有一年多时间搁置了自己的翻译工作，为这本译文从事誊写、核对引文、统一译名等工作，并且为提高本书的翻译质量，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这本译作实际上是王嘉琳同志和我共同劳动的成果。但是，王嘉琳同志十分谦虚，坚决不肯署上自己的名字。译者在此谨向王嘉琳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再有，我所郭平梁、徐伯夫同志在翻译此书的过程中也给予了不少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凌颂纯

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
民族研究所

序 文

人们已经充分地认识到，中亚史的研究不仅对亚洲史，而且对世界史的理解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恐怕没有特别重新加以讨论的必要了。我国的东方学界，在传统的西域史的领域里，从白鸟库吉（1865—1942）、羽田亨（1882—1955）两先生开始，直到现在，研究中亚史的人不在少数。但是，不能否认中亚史学的主要功绩，主要是在古代、中世纪，特别是集中在13—14世纪以前的问题上，对15—16世纪以后的近世纪、近代期的研究却比较缺乏。本书研究的是1760—1860年清朝统治时期的新疆社会史。它实际上追溯到1680年代。16—17世纪和1860年以后的新疆历史（新疆省成立史），不得不作为另一课题加以处理。1760—1860年的新疆，完全处于清朝的统治之下。这个时期和以前的时代相比，史料也丰富，作为中亚现今可以直接追溯的时期，具有着重要的意义。

作者在本书中是以下述观点为基础进行研究的。首先，这本书想要阐明的是现代新疆维吾尔人的历史。它构成了中亚近代史的一部分，特别是新疆维吾尔人近代化以前的历史。它从突厥学的立场出发，还构成广义的突厥系民族史的一部分。它作为东方伊斯兰世界史的一部分，它作为清帝国边境史和中国近代史的一部分，也是必须加以探讨的。这本书还企图阐明北方游牧民族（这里谈的是准噶尔和哈萨克人）和绿洲农业社会的交往情况；近世纪中亚国际商业的新开展；俄国势力的侵入和中亚的

殖民地化以前的历史，并且从这些观点出发，综合起来加以探讨。本书所处理的各问题，虽然还留有和中亚乌孜别克三汗国的研究合在一起，进一步予以探讨的余地，但是，作者所关心并且认为是重要问题的，大体上都被列为探讨的对象了。本书试图对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到1860年的东干叛乱爆发时为止），清朝统治下的新疆维吾尔社会历史发展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所使用的大部分都是清朝的史料。它在数量上，比起古代和中世纪都要丰富得多。这反映了18—19世纪离现在较近的事实以及清朝在这一时期内对新疆统治的深入和细密的情况。然而，清朝的官方资料是以军事和行政方面为主的，对于当地民族的社会本身，并没有系统地予以记录。作者就是力图从这样的以统治者的观点记录下来的史料中，根据中亚史的主题，掌握当地民族社会的实际状况，力图具体地描述统治阶级和群众的活动以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内部情况的。这就是说，本书不是清朝的西域—新疆统治制度史，而是一本以说明处于清朝统治下的突厥—伊斯兰维吾尔族社会本身为主题的¹⁶⁹书。第一、二章探讨的是维吾尔族社会由于准噶尔和清朝的征服而分解的过程，特别是当地统治者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最后解体和分散的情况。这在内容上，是和第七、第八章衔接着的。第七、第八章分析了他们的后裔在宗教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力。第三、第四章探讨的是处于清朝统治下，维吾尔族的统治阶级，特别是伯克们的统治权力，和构成这个地区生产关系的中心的农业问题。第五、第六章处理的是和同新疆有着密切联系的西邻哈萨克游牧社会以及浩罕汗国的政治、经济上的各种关系。最后的第九章探讨了新疆的伊斯兰教的性质。

本书是以中亚史为主题进行探讨的。因此，对于清史上的一些主要问题，例如清朝的统治政策和它的各种制度、行政、

军事、屯田等，没有特别地加以探讨。这些是应该列为另外的课题加以研究的。有一些需要列在本书范围之内的问题，但由于种种原因而省略了。例如，伊犁维吾尔人屯田制度，南疆的货币制度，哈萨克游牧民的边境移动等问题；俄国和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问题，也做为俄清外交史上的问题而没有予以收载。还有，有关浩罕、哈萨克的各章，是在和新疆交往的范围内加以探讨的，所以没有对浩罕汗国、哈萨克游牧社会本身进行研究。这既属理所当然，也是不得已的事。此外，第一章在和以前的联系上，以及对和卓家族本身的研究上，有很多需要更详细地叙述的地方，都被遗留了下来。另有第二、第三章，虽然作为独立的著述来说，还有必需增补的内容，可是在发表象这样一部论证性的近世纪、近代期著作的时候，要想一切都很完备是不可能的。所以，本书只想选择作者认为重要的社会史这一主题，综合地加以叙述。在18—19世纪中亚的近世纪史中，怎样去利用好的和坏的各种资料，作为社会史去加以研究和叙述呢？它的方法论，史料的处理，叙述的风格等等，仅仅依靠适合于处理古代、中世纪史的传统东方学的方法是不能解决的。作者所面对的方法上的、技术上的困难是不少的，处理不完备的地方也是不少的。但是，可以确信，这本书在解释许多新事实这一点上却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也充分地利用和整理了清朝的史料。

作者早在十多年前，就对蒙古帝国时代，也就是13—14世纪的中亚史研究感到莫大的兴趣，并且从事了这方面的研究；而在此同时，也关心着近世纪史的中亚细亚问题。作者开始对清朝统治时期的亚洲感兴趣，是由于研究了恩师和田清先生的满蒙史和清朝史的讲义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受先生的《东亚史研究》（蒙古篇）中有关西蒙古的论文所引起的。还有1943—

1945年作者在文部省民族研究所工作期间，在岩村忍、小野忍两位先生主持下，从事中国西北边境史和以实际情况的调查为基础的中国伊斯兰教的研究过程中，就对清朝统治时期亚洲内陆民族社会的研究有了更大的兴趣。在那以后，作者也不断地得到岩村、小野两先生有益的指导。自从1946年以后，作者由于住在外地，在利用13—14世纪中亚史所必要的史料、文献上感到很大的不便，研究工作发生了困难，不得不暂时把研究的方向转向文献利用比较方便的现代史上。不久，认识到中亚近代史研究的重要性，才终于把重点转到现在的研究上。自那以后，就专心致志地研究起17—19世纪的中亚史了。特别是富山大学已故校长鸟山喜一先生（1887—1959）给作者所在的研究室（富山大学）买进了一套《清朝历朝实录》，这套书几乎全为作者一个人所使用。由于有了这个大部头的基本史料供我自由翻阅，我才对研究工作的进展有了信心，以至于得到了今天的成果。不然，恐怕连完成这本书的意愿和能力都不会有的吧！作者谨把这本书献给鸟山喜一先生，借以对他所给予的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深情厚谊表示深切的感谢和怀念。《清朝历朝实录》固然可以随意使用了，但就中亚史来说，18世纪以后的资料比古代、中世纪的多，作为史料中心的清朝史料，数量十分庞大。还有，进入19世纪后期，欧洲和俄国的文献也急剧增加；苏联东方学的新成果也在不断问世，使人有无暇应接和消化之感。这就使人深切地感到，比起史料很少而又难以理解的中世纪中亚史的研究，其困难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了。作者写这本书之所以花费了大约10年时间，主要是上述的一些原因。这期间，作者以羽田明先生的各种著述为研究的先导，不断地参阅先生的研究成果。如果没有它们，作者现在的这本书，也许就不会这样容易地完成了。作者有赖于从事大体相同领域

研究工作的岛田襄平先生诸著作之处也非常之多。羽田明和岛田襄平两先生已经发表了一些论文，是无需进行大的补充修正的优秀作品。作者为了避免在同一问题上和两位先生的研究成果重复，没有就有关的问题重新予以详细的论述。

对于外国人的研究，本书曾得到V.V.巴尔托里德（1869—1930）的各种著述的启发。V.V.巴尔托里德没有直接利用中国的史料，没有把新疆的历史作为直接的研究对象，而他从中世纪到现代有关中亚史的各种丰富的研究成果（论文、史料介绍、书评、概说等），都成为作者研究中参考的对象。他虽然在若干方法论问题上，受到了现在苏联史学界的批判，但却在中亚伊斯兰各国的社会、经济史方面显示了渊博的学识，在以语言、文化等文献学的研究为中心的欧洲和俄国的中亚史学界，占有着卓越的地位。现代西欧传统的东方学界在从世界史的角度上理解近代中亚方面是不充分的；研究成果也比较贫乏。与此相比，现在苏联的中亚史学却承受了V.V.巴尔托里德以来的传统，在17—19世纪中亚史的研究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作者的这部书也有不少地方间接地参考了这些研究成果。

本书的完成，多亏我国许多研究人员和研究机关的援助。除了已经提到的各位先生之外，还要向在复制东洋文库的文献上给予了很大方便的东洋文库的岩井大慧、田川孝三两位先生的深情厚谊表示谢意。还有，增井经夫、庆松光雄两位先生借给了贵重的文献。还有，作者在1956—1957年承伯托尔德·斯普勒（Bertold Spuler）先生的美意，从汉堡大学东方学研究班（Orientalisches Seminar）和汉堡的各州和各大学联合藏书处（Staat-und Universitäts-Bibliothek Hamburg）得到了文献的自由借出和自由复制的方便，并且受到了西欧治学空气的感染。在这里，还要向从1952年前后起连续使我在研究上

得到方便的亚洲内陆游牧民族史研究组的代表人和同学诸位先生表示谢意。本书之问世，有赖于这些综合研究组织以及作者所得到的各项研究费用之处也为不少。

本书出版费用的一部分是靠文部省昭和37年度研究成果出版发行补助金的。承担推荐之劳的酒井忠夫先生和河上光一先生对本书的出版发行给予了巨大的支持。此外，本书承山本达郎、榎一雄两先生的推荐，通过东方学研究日本委员会获得了哈佛燕京学社（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的出版补助费，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作者还对为我介绍了吉川弘文馆的铃木俊先生，出版发行了本书的吉川弘文馆主吉川圭三先生和该书店的近藤安太郎先生的盛情厚谊致以衷心的感谢。现在在我国属于特殊的学术领域，被视为极难出版的本书能够意料之外地得到迅速的出版发行，都是由于上述各位先生和各个单位的帮助所致。最后，对承担了本书的排版、印刷工作的桥本确文堂神田稔先生在技术上的协助表示谢意。

作者记，1962年11月1日

序论：史料和文献

本书是从1760年前后到1860年前后这一时期的新疆社会史。1760年，是清朝完全支配了新疆的喀什噶利亚（塔里木盆地的绿洲地带），开始了它的统治的年份。1860年，是阿古柏和东干人（新疆的中国内地回民）的叛乱爆发而波及到整个新疆的前夕。本书的目的是，在1760—1860年的时间范围内，对清朝统治下的新疆维吾尔人的统治阶级和群众处于怎样状态之中，过的是什么样的社会和政治的生活，还有，西邻的浩罕汗国和北邻的哈萨克游牧民和喀什噶利亚之间保持着什么样的政治、经济关系等等问题进行探讨。本书研究对象的下限大体上定到1860年，而另一方面，从1760年开始叙述也有些不合理的地方，有时需要在必要的范围内，略微向前追溯到18世纪初，甚至从17世纪80年代开始说起。其原因是：1680年代，新疆处于准噶尔部的统治之下；从1720年起，清朝进入新疆东部，也就是哈密、吐鲁番，驱逐了准噶尔势力；1750年代，清朝在伊犁平定准噶尔部的过程中，建立起了对新疆的统治。但是，就本书来说，从1680年起至1750年代的一些问题，是主题以外的问题。所以，只根据研究1760—1860年间新疆社会史的这一前提，在必要的范围内予以涉及。蒙古帝国崩溃以后，也就是15世纪以后的新疆历史，还没有被充分地解释明白。本书对所涉及问题的研究，也不能说很充分。下面，准备对和本书内容有关的原有研究成果和史料、文献，简单地加以说明。日本以往的

有关清史的概论书，谈的大体上是清朝统治新疆的过程和方法。稻叶君山所著的《清朝全史》，矢野仁一所著的《中国近代史》，市村瓚次郎所著的《东洋史统》，都包括一定程度的概论。它们只极简单地概括了《东华录》、《圣武记》而已，对于中亚突厥伊斯兰社会的新疆历史的叙述，却极不充分。矢野仁一所著的《中国近代史》的第六章《回疆城郭回教民族和清朝的征服》却利用了相当的基本史料和西欧人的研究成果，有着比较高深的内容。

最初，企图根据基本史料解释18—19世纪新疆历史的是羽田明先生。他的论文《明末清初的东土耳其斯坦——它的回教史的探讨》（东洋史研究，1942,7—5）是我国在这个领域里最初的作品。它运用了清朝的基本史料和西欧人的研究成果，而且还从伊斯兰学的立场，做了周密的探讨。在这篇论文之后，羽田明先生发表了《从异族统治上看，清朝回部统治政策》（1944年版）、《土耳其斯坦史》（近世纪）（《支那周边史》下,1943年版）。这两本书，作为以基本史料为依据的概论书，价值极高，直到现在依然保存着它们的利用价值。可以说，羽田明先生由于这些著作而占有着新疆近世纪史的开拓者的地位。羽田明先生在此之外，还就准噶尔部和回部的关系，发表了为数众多的研究成果。先生的以清朝史料和西方资料为依据的著作，集中于18—19世纪新疆的政治史和文化史方面，带有浓厚的清朝对异族的统治政策史的意味。羽田明先生还就准噶尔帝国史的问题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之后，本书作者渴望弄清处于清朝统治下的新疆维吾尔人的社会生活、阶级关系、农业生产和西方关系等问题，而发表了几篇论文。其中充分地运用了《清实录》、《方略》等基本史料。这里面的某些研究成果也被收纳在这部书中。此外，作者还研究了新疆和与它

有着密切关系的浩罕汗国、哈萨克游牧民之间的外交和通商关系。还有,岛田襄平先生从伊斯兰学的立场出发,就17—18世纪喀什噶利亚史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系谱,和卓家族和察合台汗之间的关系,伯克的性质以及喀什噶利亚的税法等问题,发表了精辟的研究成果。此外,岛崎昌先生关于新疆灌溉问题,特别是吐鲁番的坎儿井灌溉问题的论述,也受到了人们的注意。榎一雄先生发表了对有关回部的清朝史料所进行的书志学的研究报告。依据基本史料,研究17—19世纪新疆历史所得的成果,可以说大体如上(参阅卷末的文献目录)。此外,中国人的研究成果有曾问吾的《中国经营西域史》(民国25年出版)。这本书的中编(239—316页)相当于本书的研究范围,是依据清朝基本史料写成的政治史的概论,也大略地叙述了有关社会、经济制度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它没有摆脱概论的范围,而且也几乎没有利用西欧的文献。

其次,欧洲人和俄国人有关这个领域的研究成果不多;有两、三部,也是以伊斯兰史的译注为中心的,几乎没有利用丰富的清朝史料。这虽是不得已的事,但也是它的一大缺陷。有代表性的研究者,如德国的东方学者马丁·哈特曼(Martin Hartmann);他作为东突厥文献学的专家,所从事的研究是独特的。他的《中国土耳其斯坦》(哈雷,1908)概要地叙述了有关新疆的历史、行政、宗教和经济的情况,特别是把16—17世纪的喀什噶利亚或“阿尔特沙尔”(六城)的政治组织定为“神圣国家”(Heiligenstaat)、“伊斯兰宗教国”(Islamischer Kirchenstaat)的性质,并且指出了作为这个政权的中心的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历史意义;译注出版了这个问题的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利(Muhammad Sādiq Kāshghari)的

《和卓传》(Tazkira-i khwajāgan, 简称为TKH); 依据这个史料和其他伊斯兰史料, 阐明了完全缺乏清朝史料的喀什噶利亚17到18世纪的前期历史。除此之外, 哈特曼还介绍了许多有关东突厥语(新疆维吾尔语)的文献, 对研究近世纪新疆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参阅卷末文献目录)。苏联的L.I. 杜曼(Duman)先生所著《18世纪末清朝政府在新疆的农业政策》(莫斯科, 1926), 利用《西域图志》、《回疆志》、《新疆识略》等地方志, 研究了有关1760—1820年清朝在回部的农业政策, 特别是各种屯田(兵屯、旗屯、回屯)政策, 是欧洲人和俄国人研究这个领域的唯一史学著作。这部书在利用清朝史料的一点上是出色的, 带有浓厚的地方志性质。它虽然没有利用《清实录》等, 但对问题的把握和分析上却是出色的。杜曼在此之外, 还发表过两、三篇有关的论文。现在在苏联从事着活跃的研究工作的D.I. 吉洪诺夫(Tikhonov), 也研究了19世纪的维吾尔史料, 发表了介绍性的论文, 但还没有接触到新疆本身的问题。还有, 作为概论书的R. 格罗赛(Grousset)的《草原帝国》(巴黎, 1939)的第三章, 接触到了喀什噶尔汗家族的历史, 其内容仅次于羽田明先生的概论书, 是有参考价值的。以上是20世纪东方学者有关新疆的主要研究成果。然而, 19世纪后期的西欧和俄国人的著述, 准备作为同时代的史料性文献, 放在后面加以叙述。

其次, 史料和文献, 可以大体上分为清朝史料, 维吾尔史料及注释, 欧洲人和俄国人的旅行记和调查报告这三个部分。清朝史料是研究18—19世纪新疆史的最基本的史料, 是研究1650年到1860年代(以及那以后)的历史不可短缺的史料。有关19世纪中期以后的问题, 英国和俄国方面记载的比重逐渐地大了。清朝史料中最基本的是作为编年史的《清朝历朝实录》。

它包含了有关蒙古、西藏和新疆回部的统治和内部生活的丰富资料，是最重要的文献。《东华录》是《清实录》的摘要，所以，仅仅使用它是不充分的。然而，《光绪朝东华录》却比《德宗实录》详细，更为有用得多。和《清实录》并列的是记有清代重要征伐、武功的各种《方略》、《纪略》。它们在多数情况下，比《清实录》同一部分的记载详细。遇到这一方面的情况，在翻阅《清实录》的同时，还应该翻阅《方略》。

《清实录》主要记载着皇帝的谕旨，《方略》则载有奏折和针对它的谕旨，两者的内容几乎都接近原文。还有，《清实录》里略去了的详情细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方略》上都记载着。而这些情节往往对异民族社会的研究十分重要。《方略》中，首先《亲征平定朔漠方略》48卷，叙述了康熙16（1677）年6月到康熙37（1698）年10月之间清朝征讨噶尔丹汗的经过以及和准噶尔部的关系，包含着大量有关哈密、吐鲁番的报道。它和《清实录》比较起来在专用名词上《圣祖实录》使用的是老法译音，所以，是必须参考的。其次，《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由《前编》、《正编》、《续编》三编组成。《前编》包括康熙39（1700）年7月到乾隆17（1752）年9月；《正编》包括乾隆18（1753）年11月到乾隆25（1760）年3月；《续编》包括乾隆25年3月到乾隆30（1765）年8月的记载。它们是有关清朝平定伊犁准部、统治回部过程的综合性的编年史，当然比《高宗实录》的记载详细。《钦定兰州纪略》20卷，是从乾隆46（1781）年3月28日辛丑到乾隆47（1782）年11月丙申为止，平定循化撒拉尔新教徒叛乱的记录。《钦定石峰堡纪略》，是从乾隆49（1784）年4月22日丙午到乾隆50（1785）年4月10日为止平定陕西新教徒叛乱的记录。《钦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80卷，是从嘉庆25（1820）年9月庚